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70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附件：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年核准稿)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是2004年4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商业学校和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合并组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坚持立足商务、面向现代服务业，遵循“以人为本，以商为魂”的办学理念，秉承“学无涯，商有道”校训，努力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Sichuan Business Voc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现有青羊校区和温江校区。青羊校区(注册地)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文家场正街 227 号。温江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 188 号。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五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四川省商务厅，业务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

第六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命学校负责人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等事宜。

第七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八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第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资金。

第十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

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基本职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学校以举办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成人学历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第十三条 学校以财经商贸大类专业为主，旅游、电子与信息、文化艺术等专业协调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商务行业需要调整和设置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十五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根据社会和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三）基于职业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学校、科研机构、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依法自主选聘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制定教职工考核办法并据此制定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九）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目标，依法制订招生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十）依法对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进行教育和管理，实施奖励、资助或者处分。

（十一）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十二）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政经费、国家财政

性资助和受捐赠财产。

(十三)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障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为学生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服务。

(五) 执行国家人事分配政策，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收入和福利待遇。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信息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 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九)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减耗增效。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

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商务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党员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应当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条 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

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務，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

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四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学校二级学院（系、部、中心）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二级学院（系、部、中心）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二级学院（系、部、中心）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

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五条 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

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六条 群众团体工作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

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七条 领导和保障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教学院系（部、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高”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

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以及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定期召开，如遇重大问题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党委

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和末位表态制。校长、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

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

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 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规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 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 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变更或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自主决定其职权配置,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二节 基层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系、部、中心）管理体制。二级学院（系、部、中心）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队伍建设、行政管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职责，在学校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接受学校考核。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系、部、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系、部、中心）的议事决策机构，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其议事规则对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系、部、中心）负责人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系、部、中心）党组织应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

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八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

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质量为先，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一条 专业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学校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促进专业交叉、融合、创新，积极推进重点专业群建设。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施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校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长效机制，坚持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创新能力。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

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国家和省教材管理有关规定，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原则，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发挥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积极推进开放办学，开展与政府机构、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等的合作，开展各级各类非学历社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十条 学校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的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六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其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

科学研究、产学研合作、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的机构，依照其章程确定组成人员、运行规定等事项，组织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确定组成人员、评审规则等事项，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职责。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按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八) 在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教育计划, 履行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任务。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 恪守职业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 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新聘用教职工, 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管理, 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七十一条 学校尊重教职工的创造性劳动，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根据学校实际，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工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社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和救济机制，在工会委员会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

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获得增强实践与技能水平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享有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权利。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学分或成绩合格准予毕业，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公平获得继续深造学习、国内外交流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科技及技能竞赛等活动的机会。

（五）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各种资助和奖励。

（六）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七）知悉学校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处理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四) 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术规范。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及稳定。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实训设备及生活设施。

(八) 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学校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学校章程及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第八十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

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学等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关怀和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员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没有学籍,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自主使用经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实行财务年度审计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
度，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对学校资产、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十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
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实行政府采购规定，合理配置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九十一条 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建立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等活动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和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八章 校友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以团结、依靠和凝聚校友力量为宗旨，为学校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学校支持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校友包括在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享有学校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政府、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五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十六条 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

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开。学校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

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学校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学校和校内各单位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学无涯 商有道”。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风为“勤奋和谐，求是创新”。

第一百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与徽章。

徽志为褐红色方形“商”字变形图案。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褐红底色金字圆形证章，由学校中英文校名、方形“商”字变形图案和数字 1907 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旗为褐红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旗面中央部分从上至下印有学校徽志、中文校名。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校歌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校歌》。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8日。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网址为 www.scsw.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四川省商务厅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提议，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五）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审核程序依据上一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校内其它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或抵触的，应按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对本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